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体育及科技教室设施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 THZ2026-325

合同编号：

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修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0日



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智慧体育及科技教室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中标人（乙方）：陕西修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和甲方智慧体育及科技教室设施采购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 THZ2026-32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RMB¥ 65980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款项结算

-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价款。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交货地点：高新第四小学。
- 3、质保期：3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包装要求、运输方式及货物验收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 5、货物验收

货物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高新第四小学（盖章）

乙方：陕西修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西安市丈八四路11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89号2302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号：

账号：102070252180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7月30日

签约日期：2026年7月30日